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F(37) TO CPA 272/00C

本函檔號：LS/B/36/20-21

電話：3919 3528

電郵：mkylam@legco.gov.hk

電郵函件(williamliu@doj.gov.hk)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6 樓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署理副民事法律專員
廖冠華先生

廖先生：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

2. 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所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 條，使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的人，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根據擬對第 159 章第 31A(2) 條作出的修訂，似乎只有《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的律政人員，才符合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新訂資格規定。但是，按照條例草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以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37) TO CPA 272/00C)所述，條例草案的目的看似更為廣泛，即任何律政人員皆可獲委為資深大律師。謹請澄清當中的立法原意。

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其效力是，一名任職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的律師("律政人員——訟辯律師")，將具資格獲考慮以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惟需符合第 159 章第 31A(2)條所訂資格規定)，但一名私人執業屬第 159 章所指的訟辯律師則不符合資格。謹請就律政人員——訟辯律師與私人執業訟辯律師在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方面的差異提供理據。

4. 多項條例均有訂明為第 87 章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員(例如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員等)。謹請考慮，如果在擬議新訂第 159 章第 31A(6)條(即"律政人員"的定義)中加入輔讀工具(即不具法律效力的說明)以協助讀者理解，從而清楚列出所有為第 87 章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員，這是否恰當。

5. 謹請閣下盡快(最好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毅謙先生)
(電郵：henrychan@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21 年 7 月 14 日